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4-51)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A基金)，申购金额2.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只股票型被动指数基金，通过投资于目标ETF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，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.35%以内，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%以内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,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于业明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
注册资本(万元)	15000	成立时间	2003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10936030A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基金管理业务;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4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,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,国联安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02-02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公司申购该基金人民币2.0亿元。该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（即关联交易金额）为40.0万元/年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基金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。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申请申购，于2024年2月2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事涉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、各账户的资产管理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2月1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同承同：已充分知同开展此同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08日